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 秀 雯

送達處所：臺南市○區○○路○段000
巷00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秀雯自民國115年1月8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615,134元，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萬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萬宇公司），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01 及父親扶養費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
02 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5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6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7 之宣告等情，有萬宇公司薪資明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08 資料表（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1、112年
0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
10 徵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
11 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4月
12 28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13 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
14 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71號前置調解事件
15 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
16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
17 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
18 金、利息債權總額為693,742元（含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9 有擔保債權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玉山商業銀
20 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數額計算），是聲請
21 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22 0,000元。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萬宇公司，每月收入約28,000元，惟
24 依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聲請人於114年3月有遭執行扣
25 薪，聲請人遭扣押或用於清償借款之薪資實際上係用於清償
26 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故於判斷聲請人之清償能力時，自當
27 以其原應領得之薪資作為計算之基準，始屬合理，是聲請人
28 114年3月薪資應計回上開扣款，聲請人114年3至11月領取薪
29 資總額為254,005元，平均每月收入應以28,223元計算。另
30 聲請人每月領取租金補貼2,640元，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
31 局114年12月11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679828號函可憑，爰以3

01 0,863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未見
02 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

03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7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
08 18,618元計算，即屬適當。聲請人主張其父親51年生，扶養
09 義務人2人，其父扶養費每月9,309元等語，有戶役政資訊網
10 站查詢、戶籍謄本可證，依聲請人父親之稅務T-Road資訊連
11 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聲請人父親於113年所得總額29,648
12 元，名下無財產，聲請人主張其父有受扶養之必要，尚可採
13 信，又聲請人所主張扶養費未逾以1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
14 擔數額，尚屬適當。

15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2,936元，惟不足以負擔
16 相對人新光銀行於前置調解所提供分180期、利率3%、每月
17 2,220元之還款方案，及相對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 提供一次清償10,619元之還款方案，遑論聲請人另積欠3家
19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
20 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
22 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23 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4 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5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
26 有據，自應准許。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9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17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陳雅婷